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105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3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7名,董事方健宁先生、孙芳伟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潘源丹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郑炳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统一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统一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统一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25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未能全额解除限售,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269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750,093,456股变更为749,412,187股。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93,45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9,412,187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50,093,456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49,412,187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106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下午15:00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3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林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10,81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4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3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回购价格的调整是根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大会的授权作出的调整,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内,因13名激励对象因其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12名激励对象应其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标,不能解除限售,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269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750,093,456股变更为749,412,187股。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等符合《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269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107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10,81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48%。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10,81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48%。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

4、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64名激励对象6,225,81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2元/股。

5、2018年12月24日,公司已经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4名调整为5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25,812股调整为5,620,968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6、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欧阳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2,575股。该事项已于2019年12月27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3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568,393股。

7、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10,81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48%。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3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回购价格的调整是根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大会的授权作出的调整,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108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

4、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64名激励对象6,225,81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2元/股。

5、2018年12月24日,公司已经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4名调整为5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25,812股调整为5,620,968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6、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欧阳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2,575股。该事项已于2019年12月27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3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568,393股。

7、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5.17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系因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3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回购价格的调整是根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大会的授权作出的调整,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10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

4、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64名激励对象6,225,81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2元/股。

5、2018年12月24日,公司已经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4名调整为5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25,812股调整为5,620,968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6、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欧阳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2,575股。该事项已于2019年12月27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3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568,393股。

7、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10,81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48%。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大会的授权,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269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750,093,456股变更为749,412,187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回购事项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回购事项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4日,上市日为2018年12月26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0年12月25日期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限售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公司解除限售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以2016年业绩为基准,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18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4339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9.70%。	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78.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443.26万元,均高于2015-2017年的平均水平。 ②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443.26万元,较2016年增长418.2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4339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19年公司主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75%。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经营单位层面的业绩考核: 经营单位的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净利润、三项资产比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等,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各经营单位的考核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议,部分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部分经营单位业绩考核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估依据个人绩效考核方案中列明的关键业绩(KPI)考核指标进行。绩效考核结果按照S(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 考核结果定义 / 考核分数 / 解除限售比例 S / 优秀: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 / 90分以上 / 100% A / 较好:较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正常 / 80-89分 / 85% B / 称职:基本完成本职任务,业绩基本正常 / 70-79分 / 70% C / 基本称职:部分工作未完成,业绩有较大改进空间 / 69分以下 /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56名激励对象2018、2019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议,56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之绩效目标任务书》、《股权激励计划之能力态度考评表》2018、2019年的平均分均高于90分,完成考核。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4日,上市日为2018年12月26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0年12月25日期满。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81,269股。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0,093,456股变更为749,412,187股。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价格因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原因,由5.52元/股调整为5.37元/股。

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3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07,056,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5.17元/股。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说明表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数量(股)	681,269
全部已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标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5,568,393
占全部已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标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2.23%
股份总数(股)	750,093,456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908%
回购单价(元)	5.17
回购金额(元)	3,522,160.73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注:"全部已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标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为本次回购前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数。

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0,093,456股减少为749,412,187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731,936	18.90%	-1,392,082	140,339,854	18.73%
高管锁定股	93,126,463	12.42%	0	93,126,463	12.43%
首发后限售股	43,037,080	5.74%	0	43,037,080	5.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5,568,393	0.74%	-1,392,082	4,176,311	0.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361,520	81.10%	710,813	609,072,333	81.27%
三、股份总数	750,093,456	100.00%	-681,269	749,412,187	100.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50,093,456股减少为749,412,18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750,093,456元减少为749,412,187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审议通过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5名激励对象因其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未能全额解除限售,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等符合《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269股。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11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3,037,080股,发行价格为41.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7,532,875.6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23,450,918.91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744,081,956.69元,已于2020年10月9日汇入公司的银行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用的金额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3,460,669.74元。

二、前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通过,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广发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三家银行共开设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公司已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95508800197132000527	补充流动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95508800197132000437	购置设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8110901012601216977	购置设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20906071110108	购置设备

三、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为便于公司开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司现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下属网点)新设2个专用账户以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该账户仅用于"购置设备",不得作其他用途。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405014319010000151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以下简称"该账户"),截止2020年12月18日,该账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在符合监管规定、《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前提下,并经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可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存放定期。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将纸质对账单寄送至丙方第一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或将对账单扫描件通过乙方经办人员的工作电子邮箱邮寄至丙方第一保荐代表人的电子邮箱中。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